

# 南大街街道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0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 2023年5月2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的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食材配送服务**,同时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为服务第一年: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费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投标报价		
		凌家塘官网	大润发优鲜	常州价格通网
1	肉类	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 75 %	公示的零售价*65%	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均价*68%

2	水产、冻品类	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75 %	公示的零售价*65%	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均价* 68%
3	蔬菜类	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75 %	公示的零售价*62%	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均价*70 %
4	水果类	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75 %	公示的零售价*62%	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均价*70%
5	副食品类（乳制品、饮品、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	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76 %	公示的零售价*67%	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均价*72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0）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所有配送食品均需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 结款周期：每月一结。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滞纳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 1. 违约情形的认定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4)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 (5)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7)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 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约处罚

在供货期间，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甲方后，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 甲方对供应商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1000-3000 元不等；
- (2)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3)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星港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279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星港支行

帐号： 10-61400104000374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